

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樓

承辦人：林潔如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6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k5232@ms.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-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60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項目更新一事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5月4日新北府財用字第1150795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公益設施更新為：「高齡幸福設施（包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照管服務中心）、公共化幼兒園、社會住宅、警察局辦公廳舍、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、國民運動中心、都更中繼宅」等7項，並自115年6月10日起生效。
- 三、各項公益設施相關最小面積、區位條件、空間配置、設施（備）需求、管理維護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請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網址如下：<https://is.gd/4BBv3e>）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市長 侯友宜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